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事局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乡镇聘用干部在聘用期内工资
福利待遇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川人工〔1988〕2号

根据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执行《关于补充乡镇干部实行选任制和聘用制的暂行规定》通知”和川人发〔1987〕11号文的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与省民政厅、省卫生厅、省计生委研究，对工资福利待遇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工资待遇

1. 聘用干部在聘期内，执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其职务工资按四川省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川工改办〔1985〕27号文件，即“县（市）、区（乡）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基础、职务工资标准表”中乡助理员的标准执行。

2. 聘用干部受聘后的基础、职务工资，参照劳人薪〔1985〕1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可确定为五十元零五角（五类工资区。下同）；高中、中专毕业文化程度的可确定为五十六元五角；大学专科毕业文化程度的可确定为六十二元五角；大学本科毕业文化程度的可确定为六十八元，并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实行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奖励工资的标准和实行办法，按照所在地区的規定执行。

3. 从复员退伍军人中聘用的干部，受聘后的基础、职务工资可参照四川省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四川省劳动人事厅、四川省人事局、四川省民政厅川工改办〔1987〕33号文件的规定确定，即军龄加参军前工龄，不满五年的，按五十六元五角执行；满五年不满十年的，按六十二元五角执行；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按六十八元执行；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按七十四元执行；二十年及其以上的，按八十元执行。如按以上办法确定的工资低于本处理意见第2条所定标准的，可按第2条所定标准执行。

4. 聘用干部享受所在乡镇机关按国家和省规定实行的各种补贴、津贴，如地区工资补贴、艰苦地区补贴。（两补贴的范围和标准，按省财政厅川财预〔85〕54号、川财办〔85〕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聘用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同国家干部一样调整工资，续聘人

员不再执行川委发〔1983〕74号文件第五条、川工改办〔1986〕12号文件中有关延聘一届提高一级工资的规定，凡延聘后提高了一级工资的应予纠正。

5. 按川委发〔1983〕74号等文件招聘的乡镇一级干部，因参加了工资制度改革，套改的基础、职务工资高于上述第2条所定标准的，可不变动。

6. 聘用干部在聘用期间因职务变动的，其工资待遇按中办发〔1987〕1号《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变动后确定职务工资问题的通知》及中央有关部门和省下达的具体实施办法执行。

二、福利待遇

1. 聘用干部在受聘工作期间，因工（公）负伤及致残、公费医疗、病假、探亲、休假、家庭生活困难补助、洗理费、因工（公）死亡、因病死亡后的抚恤费、丧葬费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福利待遇，分别按照国家同级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2. 聘用干部参加工作时间的确定和连续工龄计算，原则上按照国家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对受聘间断后再次受聘的，可按以下原则处理：聘用期满解聘或参军、升学辞聘后又重新受聘的，其参加工作时间，可从原初次受聘到工作单位报到之日算起，连续工龄，可将原受聘的工作时间（参军的加上军龄）与重新受聘后的连续工作时间合并计算；按川人发〔1987〕11号文第四条规定辞退和第十一条规定解聘后又重新受聘的，其参加工作时间从重新受聘到工作单位报到之日算起，连续工龄亦从此时起开始计算。

三、聘用干部在受聘期间参加短期业务培训，其学习费、生活补助费与在职干部一样享受。原则上不应长期脱产学习。脱产学习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应辞聘或解聘。

四、其他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按计划指标从社会上聘用干部的工资福利待遇，可参照本意见办理。

五、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